附件9

2021年度自治区创新环境（人才、基地）建设专项—天山创新团队计划申报指南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天山创新团队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2021年自治区天山创新团队计划，着眼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，以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为抓手，培养和引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领域

农业、交通、能源、资源、材料、信息、先进制造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、人口与健康、生物医药等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1.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集中突破影响大、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、产品和重大工程（项目）。

2.围绕引领、支撑自治区优势特色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开展全链条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。

3.围绕科技前沿和发展战略，开展基础性、探索性、创新性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应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天山创新团队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组织申报。

2.推荐单位为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地、州、市科技局，已授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园区。

3.申报单位为在新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。

4.申报主体为稳定团队，也可根据任务分工跨机构、区域、领域、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，组成优势团队联合体。

5.团队研究方向符合自治区、行业重点发展需求；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；团队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用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6.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、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、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（含负责人）。

7.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；有承担重大科研工程、项目经历。团队负责人年龄为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，成员年龄为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。

8.团队负责人为申报单位职工、全职聘用人员。团队核心成员为非申报单位的职工、全职聘用人员应签订用人合同或单位合作协议（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），除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外，还应明确成果使用、处置及收益分配。团队负责人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（工程）引进人员的，须达到相应人才项目规定的最低合同年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且尚未验收的创新团队项目单位暂缓申报；同一项目相同或相似内容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在国家、自治区和其他省份各类计划类别中已立项的，不得申报。

2.项目实施期限：2021～2023年。

3.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好的效果，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支持条件，团队应由具有相对优势专业人员构成。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应具有良好经营业绩、研发投入和科研条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引进智力与人才服务处

联系人:眭灵格 0991-3838217

自治区科技人才开发中心

联系人:吴红梅 0991-3838217